平湖市教育局2022学年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师资层次，促进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经平湖市人力社保局备案，现就平湖市教育局公开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详见附件1。

二、招聘条件及范围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未受过任何刑事、党纪、政纪、校纪处分。服从组织分配，自愿从事所分配的岗位工作，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3.年龄在35周岁以下（即1985年11月18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放宽至40周岁（即1980年11月18日以后出生）。

 4.下列人员不得报考：（1）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人员；（2）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以及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聘用的其它情形人员。

 5.报名者须对照本《公告》规定的招聘岗位和招聘条件如实申报，填写的信息、提供的应聘材料必须齐全且真实有效，如在任一环节发现不具备报考资格、材料不全或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核结果的行为，一经查实，随时取消应聘和录取资格，责任由报名者自负。

（二）招聘范围

 专业对口且符合招聘岗位的其他有关条件（见附件1），同时满足以下任意一条：

1.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生，且本科毕业于全日制普通高校普通类第一段(第一批，含普通类“三位一体”提前批录取并达到当年第一段分数线）、体艺类提前批及第一批录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阶段均须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且具有相应学位。

 2.国（境）外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人员，必须为位列QS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榜单前200名高校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人员，同时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1.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42所）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中的师范类高校（按教研函〔2017〕2号公布的名单为准）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
2. 国（境）外高校本科学历（学位）人员，必须为位列QS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榜单前100名高校的本科学历（学位）人员，同时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3. 具备以下条件的可报考职业类专业课教师：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包括技师学院技师班）毕业生，并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或省级技能大奖、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级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表彰的高技能人才以及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和中国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国家级一类大赛前20名，国家级二类竞赛前15名；省级一类大赛前5名，省级二类大赛前3名）。
4. 具备以下条件的可报考职业类实习指导教师：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包括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技师学院技师班）毕业生，并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中国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选手；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决赛单人赛项前10名、双人赛项前7名、三人赛项前5名的选手）或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省级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省级一类大赛前3名。

 三、招聘程序和办法

招聘工作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公布招聘信息

 在中国平湖门户网（http://www.pinghu.gov.cn/col/col1530990/index.html）平湖市教育局信息公开栏、平湖人才信息网（<http://www.phrcsc.com.cn/>）公布招聘信息。

（二）报名

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每位考生**只能报考一个岗位**。材料上传和资格初审通过网络进行。

1. 网上注册及报名

 时间：**2021年11月18日9:00起至2021年11月30日16：00**。报考人员登录平湖市教师招聘网报平台（zp.phedu.net），按提示完成注册、报名和资料上传。仅注册不报岗位，视为无效报名。逾期系统关闭，不再受理报名。

 2.报名材料

 （1）高校毕业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学位认定证书）扫描件；

 （2）本科毕业于全日制普通高校普通类第一段(第一批，含普通类“三位一体”提前批录取并达到当年第一段分数线）、体艺类提前批及第一批录取专业证明扫描件；

（3）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4）其他能证明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材料扫描件；

（5）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扫描件；

（6）近期一寸证件照1张。

（三）资格审查

1.资格初审

时间：2021年11月18日—11月30日。市教育局组织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应聘人员可上网查询结果及未通过初审的理由。通过初审的不能再改报考其他岗位；未通过资格初审，但仍在网上报名期限内（2021年11月18日9：00—11月30日16：00），可再次报名并接受资格初审。

2.资格复审

 考试前进行资格复审。应聘人员需提供报名时提供的所有资格条件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及《平湖市教育局2022学年优秀高校毕业生招聘报名信息表》（附件2）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复审。

材料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与应聘岗位资格条件不相符者，不能参加考试。本人未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作放弃考试。现场资格复审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考试

1.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考试形式和内容

经资格复审后，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与通过资格复审数比例确定是否增加笔试环节，其中：招聘计划数1名的按1:15比例,招聘计划数2名的按1:10比例，该招聘岗位通过资格复审数超过以上比例的则增加笔试环节，再根据笔试成绩按以上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入围面试对象，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入围面试对象。

面试除职业类实习指导教师岗位外，均采用试讲和综合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考试成绩＝试讲成绩×60%+综合面试成绩×40%。职业类实习指导教师岗位采用实际操作和综合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考试成绩＝实际操作成绩×60%+综合面试成绩×40%。成绩于考试当天告知考生。根据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各招聘岗位名额数1:1确定拟参加体检的对象。考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对象。若考试成绩相同，以试讲成绩（实际操作成绩）高者排位在前。

（五）签约

（1）本次通过考试的应聘人员，在招聘考试现场签约，请各位应届毕业生随带就业协议书参加招聘考试。

（2）签约具体时间、地点以考试当天通知为准。

（3）逾期不到，视作放弃。放弃签约造成岗位空缺的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若考试成绩相同，以试讲成绩（实际操作成绩）高者排位在前。递补人员另行通知。

（4）拟录用人员体检、考察不合格的，解除协议。

 （六）体检、考察

 由市教育局统一对拟定对象组织体检，体检的要求和标准按《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体检操作参考公务员录用体检工作操作规范执行。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

考察工作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进行。考察由市教育局对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资格条件的复核和德、能、勤、绩、廉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考察。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

因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察不合格，造成拟录用人员数不足招聘计划的，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若考试成绩相同，以试讲成绩（实际操作成绩）高者排位在前。拟录用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

体检、考察工作实施前，国家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七）公示

 在中国平湖门户网（http://www.pinghu.gov.cn）平湖市教育局信息公开栏、平湖人才信息网（<http://www.phrcsc.com.cn/>）对拟录用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并经查实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取消录用资格。

（八）聘用

本次公开招聘的教师列入事业编制管理。对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的规定执行，按聘用审批程序办理聘用手续。经市人力社保局核准后，在2022年8月凭个人档案到平湖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报到（具体报到时间另行通知）。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聘用资格。报到后学校按相关文件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四、人才政策

录用聘任后执行服务期制度，在招聘学校最低服务年限为三年。符合平湖市教育人才引进条件的人员，与招聘单位签订不少于五年服务期的，可享受相应教育人才引进奖励。奖励政策按平湖市《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人才引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摘录内容见附件3）执行。

 五、其它说明

1.疫情防控。在招聘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2.具有双专业的毕业生，不能以辅修专业报名。

 3.本次招聘拟录用的应届毕业生须在2022年9月30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及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学位认定证书）。毕业证书上的学历、专业与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学历、专业不相符的，取消录用资格。所有拟录用人员均须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岗位的教师资格证书，否则解除聘用合同。

4.本次公开招聘在平湖市人力社保局、平湖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监督下进行。监督电话：0573-85060570 （市人力社保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573-85061050（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

5.未尽事项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招聘咨询电话：

平湖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俞老师 0573-85557289

 金老师 0573-85236899

 陈老师 0573-85236887

 浙江省平湖中学 张老师 0573-85087123

 平湖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宋老师 0573-85133960

#  平湖技师学院 宋老师 0573-85219551

附件：

 1.平湖市教育局招聘2022学年优秀高校毕业生岗位需求计划与岗位报考要求

2.平湖市教育局2022学年优秀高校毕业生招聘报名信息表

 3.平湖市《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人才引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摘录

平湖市教育局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1

平湖市教育局招聘 2022学年优秀高校毕业生岗位需求计划与岗位报考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学段 | 招聘单位 | 招聘计划 | 招聘学科（岗位） | 专业要求 | 其他要求 |
| 基础课 | 普高类 | 浙江省平湖中学 | 1 | 化学（竞赛类） | 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学科教学（化学）专业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职业类 | 平湖技师学院 | 1 | 日语 | 日语笔译、日语口译、日语语言文学专业（有日本留学经历且通过国际日本语能力测试一级者专业不限）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义务教育 | 面向初中统配 | 1 | 语文 | 中国语言文学、文艺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1 | 数学1 | 数学、基础数学、计算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应用数学、 运筹学与控制论、学科教学（数学）专业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1 | 数学2 | 数学类、学科教学（数学）专业 | / |
| 1 | 英语 | 英语笔译、英语口译、英语语言文学、学科教学（英语）专业（有欧美国家留学经历且雅思成绩7.0分以上或托福成绩100分以上者专业不限）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面向小学统配 | 2 | 语文1 | 中国语言文学、文艺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2 | 语文2 | 中国语言文学类、小学教育、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 / |
| 2 | 数学1 | 数学、基础数学、计算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应用数学、 运筹学与控制论、学科教学（数学）专业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2 | 数学2 | 数学类、小学教育、学科教学（数学）专业 | / |
| 1 | 英语 | 英语、商务英语、翻译（英语）、英语笔译、英语口译、英语语言文学、小学教育、学科教学（英语）专业（有欧美国家留学经历且雅思成绩7.0分以上或托福成绩100分以上者专业不限） | / |
| 1 | 科学 | 物理学、理论物理、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原子与分子物理、等离子体物理、凝聚态物理、声学、光学、无线电物理、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地理学、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生物学、植物学、动物学、生理学、水生生物学、微生物学、神经生物学、遗传学、发育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物理学、学科教学（物理）、学科教学（化学）、学科教学（地理）、学科教学（生物）专业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1 | 体育 | 体育学、体育人文社会学、运动人体科学、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学科教学（体育）、体育、体育教学专业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1 | 计算机信息技术 | 计算机类；教育技术学专业 | / |
| 专业课 | 职业类 | 平湖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1 | 化工专业课1 | 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学工艺、应用化学、化学工程专业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1 | 化工专业课2 | 化学工程与工艺、能源化学工程、化工安全工程、精细化工、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学工艺、应用化学、化学工程专业 | / |
| 平湖技师学院 | 1 | 软件工程专业课 | 软件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 | / |
| 实习指导 | 平湖技师学院 | 1 | 机械实习指导 | 机械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工艺技术、精密机械技术、数控加工专业 | / |

注：招聘岗位所需专业由招聘单位及市教育局参考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高校专业目录设置及审查认定，大学专科专业参考《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大学本科专业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硕士研究生专业参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2008年颁布、2012颁布）。职业类岗位同时参考了《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18年修订版）》。

附件2

 平湖市教育局2022学年优秀高校毕业生招聘报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户籍或生源地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 学位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本科录取段（批次） |  | 是否师范类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地址 |  | 身份证号码 |  |
| 报考单位 |  | 报考岗位 |  |
| 符合报名条件 |  第（ 　　 ）条 |
| 学习简历 |  | 本人证件照 |
| 奖惩情况 |  |
| 资格审查情况 |  2021年 月 日 |
| 承诺书 |  我已仔细阅读本次招聘教师的政策与相关信息，理解其内容，并符合应聘岗位条件要求。我郑重承诺：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真实、准确，并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义务。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应聘人员签名： （签名需手写） 2021年 月 日 |

附件3

平湖市《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人才引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摘录

二、人才引进

（一）科学制定人才引进计划

根据平湖市建设“教育强市”的需要，合理制定人才引进计划，每年引进一批具有先进教育理念、较高教学水平且热爱平湖教育的优秀教师和校长，特别要加大引进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特级教师、学科竞赛金牌教练、“双一流”高校优秀毕业生的力度。

（二）完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

1.改进人才引进方式。对引进具有正高级职称及博士研究生的学科带头人，通过面谈、考核、体检等程序择优聘用。其他高层次人才，采取面试、专业技能测试或面试加专业技能测试等方式择优聘用。

2.通过组织审查、走访等方式对拟引进人才品德、业务素养等进行考察，保证引入人才具有优良业务素质和良好品德，德才兼备。

3.加强人才引进奖励。对正式引进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从事教学一线，给予购房补贴、引进专项奖励。

（1）高端人才：根据《平湖市教育系统引进人才目录》引进的A、B、C、D、Ｅ五类高端人才，在平湖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商品住宅的，按不超过实际购房款的50%，最高给予120万元、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40万元的购房补贴。

（2）高学历 、技能型人才：专业对口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具有高级技师资格的人才或其他非“双一流”院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平湖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商品住宅的，按不超过实际购房款的50%，最高给予4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购房补贴。

（3）优秀、紧缺型应届毕业生：C9大学以及“双一流”建设师范类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给与专项奖励20万元，其他“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以及浙江师范大学初阳学院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和中国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国家级一类大赛前20名，国家级二类竞赛前15名；省级一类大赛前5名，省级二类大赛前3名）毕业生，给予专项奖励10万元；以上引进人才在平湖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商品住宅的，另按不超过实际购房款的50%，最高给予10万元的购房补贴。

对上述引进的人才需与服务单位签订不少于5年的服务合同。购房补贴及专项奖励的发放方式按市相关规定执行：在平湖教育系统工作已满5年的，经年度考核合格，一次性给予购房全额补贴；在平湖教育系统工作未满5年的，在见习期结束后，经取得教师资格证，年度考核合格，购房补贴及专项奖励均分3年兑现，第一年补助50%，第二年、第三年分别补助25%，若补助期内工作满5年，经年度考核合格，给予余额一次性补助。若有政策重叠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4.搭建柔性引才渠道。实施“名师助力平湖”“校企合作高技能人才培养”等计划，引进（或返聘）长三角地区知名高校教师、名师名校长来平湖市担任管理指导顾问、学科竞赛教练等职务，引进高技能人才进职业（技工）学校兼任实习指导、技能竞赛教练等职务，服务期一般不少于2年，由学校和人才通过签订服务协议确定相应的劳务报酬。

5.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具体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可采取岗位聘用、项目聘用、项目合作等方式多渠道引进符合条件的教育高层次人才。

# 平湖市教育系统引进人才目录

#  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2020-2021年）的通知》（嘉人社〔2020〕67号）《关于印发平湖市深化人才创业创新、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平委办发〔2019〕54号），平湖市教育系统引进人才根据不同层级分为A、B、C、D、E五类：

#  一、A类人才

#  1.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  2.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

#  3.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二、B类人才

#  1.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不含青年拔尖项目）、国家级引才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人才；长江学者（不含青年学者）；国家杰青基金获得者、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

#  2.省特级专家；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

#  3.国家级教学名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大工匠。

#  4.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浙江科技大奖获得者。

#  5.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三、C类人才

#  1.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项目入选者；国家级引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中科院“百人计划”B类人才；长江学者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青基金获得者。

#  2.省“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省级引才计划入选者；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省政府“西湖友谊奖”获得者；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

#  3.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  4.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浙江杰出工匠、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省首席技师。

#  5.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省级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功勋教师（省杰出教师）、省特级教师、省教学名师。

#  6.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  7.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四、D类人才

#  1.省有突出贡献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杰出人才团队核心成员、领军型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领军人才；“创新嘉兴·优才支持计划”先锋型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拔尖人才（除嘉兴巧匠外）。

#  2.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近5年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嘉兴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嘉兴市杰出人才第一层次培养人选；世界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全国技能大赛获奖者、省技术能手、浙江工匠、嘉兴市首席技师。

#  3.嘉兴中小学名教师名校长、嘉兴市教育领军人才、嘉兴市教育名家；近5年，全国五项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竞赛特、一等奖获得者指导老师；全国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特、一等奖获得者。

#  4.嘉兴市“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  5.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五、E类人才

#  1.“南湖百杰”优秀人才，嘉兴市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创新嘉兴·优才支持计划”骨干型团队负责人、嘉兴巧匠。

#  2.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员；嘉兴市杰出人才第二层次培养人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近5年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人才；浙江青年工匠、市技术能手、浙江省技能大赛获奖者。

#  3.嘉兴市学科教学带头人、嘉兴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人选；近5年，全国五项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竞赛二、三等奖获得者指导老师。

#  4.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